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分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等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2.48%股份)提名叶蒙、刘岩、李战、袁国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程序、表决程序、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分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杨鹏、胡海峰、曹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程序、表决程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会议同意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高滨、刘洪川将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高滨、刘洪川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参阅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蒙,男,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岩,女,198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兼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曾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战,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参加武汉大学、湖南大学组织的MBA课程学习,经济师。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岳阳造纸厂进出口部部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湖南骏泰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袁国利,男,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参加了武汉大学组织的MBA课程学习。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泰格林纸党委副书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岳阳造纸厂政工部副部长,公司办、党委办副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鹏,男,1971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远骥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西南证券富华大厦营业部部门经理,金信证券富华大厦营业部部门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经营部副经理、金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外派董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处处长,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资深投资经理。

胡海峰,男,1965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助理研究员,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曹越,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注协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0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叶蒙	√
2.02	刘岩	√
2.03	李战	√
2.04	袁国利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杨鹏	√
3.02	胡海峰	√
3.03	曹越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周雄华	√
4.02	汤立新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组2、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组4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叶蒙	
2.02	刘岩	
2.03	李战	
2.04	袁国利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杨鹏	
3.02	胡海峰	
3.03	曹越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周雄华	
4.02	汤立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1月　日

备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内填写票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选举,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A	
2.02	B	
2.03	C	
2.04	D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就有4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01	A	400	100	200	
2.02	B	0	100	200	
2.03	C	0	100	0	
2.04	D	0	100	0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0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国利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分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泰格林纸合计持有公司42.48%股份)提名周雄华、汤立新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会议同意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雄华,女,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主管,能源业务部主管;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浆纸贸易部副总经理,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综合部经理。

汤立新,男,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岳阳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岳阳丰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组组长、税务专员、副主任会计师,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经理,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22年1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采购部、信息管理部、公共关系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航空事业本部、供应链事业本部、汽车事业本部、审计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18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甲方")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物流"或"乙方")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33号的2号厂房,计租面积为6935㎡,合同期限为2021年0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5年。该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3,451.22万元(不含税)。

2021年8月24日,原尚股份拟与百世物流签订《租赁合同》,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33号的1号厂房及办公楼二楼,计租面积分别为6391㎡、540㎡,合同期限分别为2021年0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5年。厂房及办公楼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3,517.12万元(不含税)。因公司与百世物流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累计总金额为6,968.34万元(不含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2021年0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现经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提前解除双方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解除提前解除双方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公司与百世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14号3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邓谷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与百世物流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1)2021年0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33号的1号厂房及办公楼二楼,计租面积分别为6391㎡、540㎡,合同期限分别为2021年0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5年。厂房及办公楼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3,517.12万元(不含税)。

(2)2021年8月26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原尚股份租赁百世物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14号大院仓库,计租面积为9237㎡,租赁期限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19日,租金合计约465.40万元。

(3)2021年12月1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原尚股份租赁百世物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14号大院仓库,计租面积为1080㎡,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9月19日,租金合计约36.32万元。

除此之外,百世物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该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百世物流的履约情况。

同时,公司已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将承租公司原租赁给百世物流的6935㎡的厂房,租赁期限为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

公司本次与百世物流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19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7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8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根据相关规定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2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596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19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7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8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9,013,157	1,596	3,589,014,753
总股本	3,589,013,157	1,596	3,589,014,7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07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15,500元,转股数量为2,171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6,468,200元。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48,325	100.00	+2,171	0	+2,171		5,529,950,496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48,325	100.00	+2,171	0	+2,171		5,529,950,496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48,325	100.00	+2,171	0	+2,171		5,529,950,496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逾期归还部分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桑锐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5.70%,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公司累计向桑锐电子提供了人民币2,250万元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限届满,由于桑锐电子年度回款未达预期,导致其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桑锐电子于2021年12月6日向公司归还了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剩余人民币1,75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未能及时归还。

公司正积极与桑锐电子沟通,以妥善处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归还事项。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孟繁鼎利用公司子公司桑锐电子为其关联公司提供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21亿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违规担保金额巨大且已导致子公司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真自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是否能对桑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并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参与人和责任人、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不当交易、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我部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违规担保的化解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按期解决违规担保,我部将依规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违规担保的化解工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前提和基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予以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88,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63%;累计转股数量1,106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9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7%。

●2021年第四季度累计共有3,000元"大参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参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